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暨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註 1），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註 2）。

【準備資料：報名表、畢業證書、身分證、具結書、服務證明書（註 3）、2 年工作經歷證明書（註 4）】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準備資料：報名表、畢業證書、身分證、具結書、服務證明書、5 年工作經歷證明書】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準備資料：報名表、畢業證書、身分證、具結書、服務證明書、10 年工作經歷證明書】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準備資料：報名表、普考或特考及格證書、身分證、具結書、服務證明書、2 年工作經歷證明書】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註 5），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準備資料：報名表、建築工程技術士證、身分證、具結書、服務證明書、3 年工作經歷證明書】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註 6），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準備資料：報名表、專業營造業技術士證、身分證、具結書、服務證明書、3 年工作經歷證明書】

註 1：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相關科系，參照如下

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地政、林產工業、河海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美術工藝、軍事工程、都市計劃、景觀設計、森林、測量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礦冶、礦冶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能源與資源、環境與防災設計、大地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建築、建築與都市計畫、森林環資、建築技術、建築設計、建築與景觀藝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與科學、生物環境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工程

註 2：僅從事機水電工程、配管、裝修或工作內容屬「內業」者，不符合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

註 3：服務證明書（依照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 (1) 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 (2)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註 4：工作經歷證明書（依照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 (1)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2) 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3) 工作證明書若有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 (4) 若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經證明書，請注意以上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註 5：技術士證種類指：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註 6：專業營造業指：鋼構工程、基礎工程。

陸、受訓課程及時數（共 220 小時）：

-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
- 二、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 小時
- 四、測量放樣：12 小時
- 五、假設工程：10 小時
- 六、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

-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
-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
- 九、工程結構：16 小時
- 十、機電及設備：16 小時
- 十一、契約規範：8 小時
-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
- 十三、工地治安：2 小時
- 十四、考試：併為二類科統一考試。原則上於每年 1、5、9 月各舉行 1 次考試，考期及考區由內政部國土署訂定公告。

柒、名額及預計講習時間：

- 一、滿 25 人開課，招生上限為 40 名。
- 二、預計 114/1/9(四)開課。原則上每週一~五晚上及 1 天假日白天上課(連假不排課)。本梯次預計參加 114 年第 2 次工地主任評定測驗(114/5/18)，可自選考區（高雄、台南、台中、桃園、台北）。

月份	1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課天																															
月份	2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課天																															
月份	3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課天																															
月份	4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課天																															

捌、成績考核（內政部國土署規定）：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如係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親人（直系親屬）喪假、學員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及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請假者，得予以補課後，不計入請假時數。受託單位之參訓學員如有特殊原因需予轉班（梯次）或日、夜間班調班（梯次）上課者，受託單位應於該學員未違反本計畫所規定之缺、曠課規定前，檢具轉、調班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可辦理。

(二)、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

1. 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累計不足時間，計算最小單位為分。
2.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如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
3. 開始上課前 1 小時始得刷簽到；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簽到即認定為遲到。
4. 結束下課 20 分鐘前刷退與下課 30 分鐘後刷退者均認定為早退。實際上課時間未達應上課時間 2 分之 1 者、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簽到者，均認定為曠課。
5. 遲到、早退與缺課所累計時數每 60 分均計總缺課一小時，剩餘不足 60 分超出 30 分(含)亦計總缺課一小時。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簽到者或點名 20 分鐘內未到者，均認定為缺課。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冒名頂替上課。

(五)、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六)、已核發結訓證明者，經查獲違反（一）～（五）規定者，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統一考試，考試方式秘密出題，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 98 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補考學員需自付考試費用，每類科 700 元，由原訓單位彙整報考）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考試合格學員發給結訓證明，得據以報請國土署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壹拾、報名方式：

- 一、填具報名表（附表一），繳交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同式 3 張（光面照片），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兩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用正楷書寫姓名，正面照片需乾淨無污點，以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二）。
- 二、填寫具結書（附表三），具結所附資料屬實，並簽名並加蓋私章）。
- 三、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均需繳交）
 -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

(二)、公司服務證明書正本 (附表四，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 (附表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填寫個人資料聲明書 (附表六)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照片處，請勿折疊。

(二)、報名方式可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前請先傳真或 MAIL 資料確認。

1. 傳真電話 06-2147750。

2. 洽詢電話：06-2134413 分機 03416 高小姐。

3. Mail：03416@cpc.org.tw。

4.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報名時間：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報名，非上班時間報名請通訊報名。

5. 報名地點：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近延平郡王祠、台南女中斜對面)
職訓證照組 高小姐。

6. 通訊報名：備妥上述報名資料 A4 規格及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報名。

7. 經初審核可及確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 (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四)、繳交之相關資料若經審件後發現資料不符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

(五)、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壹拾壹、課程費用 (含稅、學雜費、講義、首次考試費用)：

一、單一人報名，每人 34,000 元。

二、團報 3 人以上報名，每人 32,000 元。

壹拾貳、繳費方式：

一、資格審查合格後，另通知繳交學費 (含稅、教材)，未接到繳費通知請勿自行繳費。

二、繳費方式

(一)、匯款：繳費匯款資訊可備註學員姓名，並提供帳號後 5 碼以供查帳。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銀行代碼：004)

帳號：009-031-03766-4

(二)、郵政劃撥：繳費匯款資訊可備註學員姓名，並提供劃撥收據以供查帳。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帳號：0031125-1

(三)、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台幣 500 元，由本中心向結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執業證證照費係依內政部 97.8.26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 號訂定之國土署營造費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退費方式：

- 一、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
- 二、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
- 三、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
- 四、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 五、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則不得申請退費。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第 113W021W0 梯次報名表

學號：

半年內 2 吋光面脫帽 照片黏貼處 (請於框線內實貼 1 張,另 2 張寫名字迴紋 針固定)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籍 貫 出生地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傳真	_____(必填) _____	
	E-mail(必填)		性 別	血 型	(不得空白)
通訊處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勿填郵政信箱)				
學 歷	學校 _____ □科□系□所畢業(發證日：____年____月)				
報名資格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第____項				
工 程 經 驗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職 稱/工作內容	起 迄 年 月	符 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學 員 自 填	承 辦 人 審 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發 票 抬 頭	□同上 統編：_____	□自費(個人發票)	符合年資合計	年 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備 齊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及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普考或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技術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共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具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工程經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單位之營登項目或建築師事務所經歷需檢附「開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高級職業學校土木、建築及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高級普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考試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電銲□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甲級技術士證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鋼構、□基礎工程甲級技術士證或□鋼構、□基礎工程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說 明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妥並請附半年內 2 吋照片 3 張。 二、檢附附表一至附表六及證明文件(請參閱備齊證件，並攜帶正本檢驗)。 三、繳交參訓費用共新台幣參萬肆仟元整(含稅、學雜費、講義、首次考試費用)。 四、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簽到及簽退，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分計算缺課時數，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或缺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且不退費。99 年起資格考為全新考題，保密不公開出題方式。 五、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另代收 500 元證照費)。 六、報名請將本報名表，連相關資料掛號郵寄：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職訓組 高小姐收，電洽：06-2134413 轉 03416 高小姐。報名資料請先傳真(06-2147750)或 MAIL(03416@cpc.org.tw)並來電確認。 七、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國土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本人同意中國生產力中心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請報名學員詳閱上述說明與簡章及規定後簽名				(必簽)	

附表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四周貼牢	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四周貼牢
---------------------	---------------------

附表三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班課程，同意中國生產力中心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國土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國土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隱瞞、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受訓期間亦同意依上課規範確實出席聽課，任意違反規定曠課超過 10 小時或缺課超過 18 小時致退訓時，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親簽+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M ²)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_____ (先填妥再蓋公司大印)

負責人：_____ (先填妥再蓋公司大印)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必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1：每一機構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蓋印。
- 註 2：各欄位請完整填寫，不得留空白。如，「面積」不得空白、「工程起迄年月」不得重疊，重疊部份不得累計。
- 註 3：務必詳填足夠年資。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
- 註 4：僅從事「機水電工程」、「室內裝修」、工作內容屬「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學員行列，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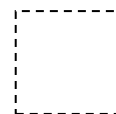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6-2134413轉02367洪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親簽+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必繳礙於個資保護，登錄參訓、結訓考試合格報備送件等，需您同意簽署方能依法有據。

附表四填寫範例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服務證明書**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部門/單位	舉例：營繕部、工務部等	職稱	舉例：工程師、工務助理、工地負責人等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擔任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_____ ○○書寫後再蓋章○○ **【蓋公司大章】**

負 責 人： _____ ○○書寫後再蓋章○○ **【蓋公司小章】**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必填)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_____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附表五填寫範例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M ²)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	○○○○新建工程	○縣(市)○鄉(鎮)	○○○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	86.6~88.5
2	○○○○辦公大樓	○縣(市)○鄉(鎮)	○○○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	88.6~90.5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書寫後再蓋章○○ (公司章) **【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書寫後再蓋章○○ (簽章) **【蓋公司小章】**

機構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